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 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59.46亿元人民币:
-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2.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 承兑汇票开票额度,本公司为其担保。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

- 1. 名称: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 4. 法定代表人: 陈易明
- 5. 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 7、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55.5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0.3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62.4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5.1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5.84%;2019年营业收入为25.5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5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 2.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该 2.2 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2.2 亿元人民币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及时用于项目投放,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2.40 亿美元和 97.70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 22.61%,净资产比例约为 134.9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0.95 亿美元和 89.33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1.33%,净资产比例约 127.2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